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医罚〔2025〕2号

被处罚人：苏永鹏，男，汉族，1983年12月20日出生，住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经过患者 同意擅自将其在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美容科接受离子束祛痘坑治疗的视频于2025年1月6日发布在个人的朋友圈和微信视频号。

以上事实有：1.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服务工单复印件（编号：DH120250107000139）；2. 苏永鹏的询问笔录1份；3. 的询问笔录1份；4. 苏永鹏发布 接受离子束祛痘坑治疗的视频资料及视频截图复印件各1份；5. 苏永鹏与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2页；6. 于2024年12月27日在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美容科预约挂号记录单截图复印件2页；7. 苏永鹏个人微信和视频号截图复印件2页；8. 苏永鹏《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9. 苏永鹏《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8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钦卫医罚告〔2025〕2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你未经过患者 同意擅自将其在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美容科接受离子束祛痘坑治疗的视频于2025年1月6日发布在个人的朋友圈和微信视频号，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之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九条第（四）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卫生）序号8之规定，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同时，你在此次事件中没有获利，按无违法所得处理。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警告，并处1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钦州市财政局，账号：800812010100406789，开户银行名称：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